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五

戶部

關稅

蕪湖關 安關

九江關 浙海關

贛關 北新關

閩海關 江漢關

武昌關 太平關

重慶關 梧州

夔關 浮麻

打箭爐

鎮南關 粵

蒙自關

蕪湖關○額稅銀十五萬六千九百十九兩有奇。贏餘七萬三千兩。凡商船貨物滿載者。分加料平料下料三等。按梁頭丈尺徵收。加料貨物。梁頭六尺。徵銀十有五兩。自六尺至八尺。每五寸。加二兩四錢。每一尺。加四兩。自八尺至一丈。

每五寸加二兩七錢。每一尺加四兩五錢。計徵銀三十二兩。丈有五寸加十一兩七錢。自丈有五寸至丈五尺。每五寸加二兩七錢。計徵銀六十八兩。丈五尺五寸加十七兩一錢。丈六尺又加二兩七錢。自丈六尺至二丈。每五寸加三兩六錢。每一尺加六兩三錢。計徵銀一百十有三兩。自二丈至二丈五尺。加數如之。內有應減徵者。六尺減銀一兩五錢。六尺五寸至八尺。一兩六錢。八尺至一丈。一兩八錢。丈有五寸至二丈。三兩六錢。平料貨物。梁頭六尺。徵銀五兩六錢。

五分自六尺至七尺五寸。每五寸。加九錢。計徵銀八兩三錢五分。八尺。加一兩三錢五分。自八尺至九尺。每五寸。加九錢。自九尺至一丈。每五寸。加一兩一錢。計徵銀十有三兩七錢。丈有五寸。加四兩九錢五分。丈一尺。又加一兩一錢。計徵銀十有九兩七錢五分。自丈一尺至丈五尺。每五寸。加一兩六錢五分。每一尺。加二兩七錢五分。計徵銀三十兩七錢五分。丈五尺五寸。加九兩九錢。丈五尺五寸至二丈。每五寸。加一兩六錢五分。計徵銀五十五兩五錢。自二丈至二

丈五尺加數如之。內有應減徵者。六尺減銀九錢五分。六尺五寸至九尺減銀九錢九尺五寸至滿丈。一兩一錢。丈有五寸至丈一尺。二兩二錢。丈一尺五寸至二丈。二兩二錢。下料貨物。梁頭六尺。徵銀八錢五分。六尺五寸。一兩七尺。一兩二錢。自七尺至滿丈。每五寸。加三錢。計徵銀三兩。丈有五寸。加一兩五錢八分。自丈有五寸至丈二尺五寸。每五寸。加四錢五分。計徵銀六兩三錢八分。丈三尺。加六錢七分。自丈三尺至丈五尺。每五寸。加四錢五分。計徵銀八兩八錢。

五分丈五尺五寸。加二兩七錢。丈六尺。加四錢。  
五分丈六尺五寸。加六錢八分。丈七尺。加四錢。  
五分丈七尺五寸。加六錢七分。丈八尺。加四錢。  
五分丈八尺五寸。加六錢八分。丈九尺。加四錢。  
五分丈九尺五寸。加六錢七分。二丈。加四錢五  
分。計徵銀十有六兩五錢。自二丈五寸至二丈  
五尺。加數如之。內有應減徵者。六尺五寸。減一  
錢五分。七尺。二錢。七尺五寸至滿丈。三錢。丈有  
五寸至二丈。九錢。又土著土鈔。梁頭六尺。徵銀  
四兩二錢。七尺。六兩一錢。八尺。七兩九錢。九尺。

九兩七錢滿丈十有一兩五錢丈一尺十有三  
兩七錢丈二尺十有五兩九錢丈三尺十有八  
兩一錢丈四尺二十兩三錢丈五尺二十二兩  
五錢若船貨不滿載者按擔科稅其細貨零貨  
則按斤件包皮土著色布絲絨等貨皆按斤件  
每稅一兩加銅斤銀一錢六分不足二百擔者  
為零單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三錢足二  
百擔者為大單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五  
錢四分若零貨稅銀不及一錢擔負小販不由  
水路空船麥穀米鹽柴炭煤草糞田草雞毛農

具等船及鮮瓜果丁香土釀之類皆免稅茶船

有引者歸茶稅別徵別解○金柱口分照例

徵收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四錢○裕溪

分照例徵收每稅一兩加銅斤並水腳銀一

錢六分○泥汊分江廣上流商貨就便入此

口輸稅者其應加銅斤水腳銀照大關之例近

地出產之貨每稅一兩加銅斤水腳銀四錢河

南及本省廬鳳出產之貨南行入江可避大關

如轉至此口輸稅每稅一兩加銀一錢六分○

光緒二年奏准蕪湖關停徵日久於本年六月



初一日開關稽徵其徵稅口岸所設釐卡均行  
裁撤○八年奏准蕪湖關常稅每年徵收銀一  
十三萬六千餘兩隨徵解飯銀一萬八千餘兩  
本關經費每年坐支銀二萬七千餘兩即由隨  
徵解飯項下動支不敷之款在正稅項下撥補  
歸清

九江關○額稅銀十七萬二千二百八十一兩  
有奇贏餘三十六萬七千兩凡官商鹽茶有徵  
客商貨物除竹木輸稅外餘皆無徵惟料船料  
船分各類均量寬深及長以別號數以定稅之

重輕將銀數填註印單實貼各船後倉並用火  
印鈐烙船板以備下次過關稽查

雍正九年定

九船之

大春頭號徵銀四十八兩五錢辰船駁船大槳  
船大廣船大襄船竹山船二號減徵銀五錢三  
號以下各減一兩至八號止撫船大斗船大鴨  
子船方稍船大黃船大敞稍船頭號二號又各  
分十號三號又分四號計二十四號二號減五  
錢三號至十九號遞減一兩二十二十一號各  
減五錢二十二號至二十四號又遞減一兩其  
次大座船頭號徵銀四十六兩大扁船頭號徵

銀四十兩。自二號以下遞減一兩。至八號止。大  
划船頭號分十號。二號分八號。計十八號。第一  
號徵銀四十三兩。二號至十三號遞減一兩。十  
四號十五號各減五錢。十六至十八號又遞減  
一兩。柏木船頭號分十號。至二號之一。計十一  
號。第一號徵銀三十六兩。自二號至六號遞減  
一兩。七號八號各減五錢。九號以下又遞減一  
兩。湖南船頭號徵銀三十兩五錢。二號減五錢。  
三號減一兩。至五號止。大鴉尾船頭號徵銀三  
十兩。二號減一兩。至四號止。以上船有再大於

頭號及帶有小五船者

係大船隨帶之小船僅載五人

均徵銀

四十八兩五錢不分號數其餘無小五船者各按丈尺分定號數編徵稅銀又其次船頭號徵銀十有六兩九錢划船色斗船自頭號至十五號各分十號十六號分三號計一百五十三號鴉尾船十五號中撫船十四號各分十號計一百五十號一百四十號鴟子船頭號至十三號各分十號十四號分五號計一百三十五號采石船臨江船頭號至十三號各分十號十四號分四號計一百三十四號桐曹船十三號各分

十號計一百三十號渡船頭號至十二號各分  
十號十三號分五號計一百二十五號漁船頭  
號至十一號各分十號十二號分五號計一百  
十五號下江黃船頭號至十號各分十號十一  
號分五號計一百有五號三板船頭號至九號  
各分十號十號分四號計九十四號中辰船頭  
號至八號各分十號九號分九號計八十九號  
鎮江沙船焦湖船頭號至八號各分十號九號  
分五號計八十五號鰲船八號各分十號計八  
十號以上均自二號減徵銀四錢三號至五號

遞減五錢。五號以下遞減一錢。賴子船頭號至十一號各分十號。十二號分三號。計一百十三號。一號徵銀十有六兩。二號三號各減五錢。四號以下遞減一錢。蕪湖船十四號各分十號。計一百四十號。宋埠船十四號各分十號。至十五號之一。計一百四十一號。搖船扶稍船頭號至十三號各分十號。搖船至十四號之五。扶稍至十四號之一。計一百四十五號。一百四十一號江窩船十一號各分十號。至十二號之一。計一百十有一號。其頭號均徵銀十有五兩。三槳船

九號各分十號計九十號巴干船八號各分十  
號至九號之一計八十一號其頭號均徵銀十  
有四兩車牌船十一號各分十號十二號分八  
號計一百十有八號豐城船十一號各分十號  
至十二號之一計一百十有一號其頭號均徵  
銀十有三兩宣船十號各分十號至十一號之  
六計百有六號頭號徵銀十三兩五錢奉新船  
九號各分十號至十號之六計九十六號頭號  
徵銀十有一兩兩尖船九號各分十號計九十  
號頭號徵銀十兩中扁船七號各分十號計七

十號滿江紅船五號各分十號至六號之一計  
五十一號頭號均徵銀八兩本水船二號各分  
十號三號分九號計二十九號頭號徵銀三兩  
以上均自二號以下遞減銀一錢課船丈尺無  
異均徵銀十有三兩五錢帶腳船者正課腳船  
徵銀四錢外課腳船五錢鹽船不論丈尺號數  
無小五船者徵銀四十八兩五錢有小五船者  
五十七兩帶腳船者每船徵銀一兩多者按數  
加稅差船有火牌勘合者不徵船料無火牌勘  
合者與茶船魚苗船皆量船之丈尺照商船例



徵收鹽稅鹽引按桅封水程開載鹽包數目第一萬包作二萬包徵銀十有七兩餘每萬包徵銀八兩五錢每千包徵銀八錢五分茶稅上則茶每百斤徵銀三錢中則一錢下則三分竹木稅木筏丈量深闊及長積算三丈六尺納銀十有七兩五錢分算一丈納銀四兩八錢六分二釐漲船每船納銀一兩木段板片並腳船均無徵小木把計根數圍圓一尺以內者每根徵銀三釐一尺以外者七釐二尺以外者四分竹筏量深一尺作三根長二丈為一截寬則計根數

每一根稅銀二釐。小竹把計根數。每一根徵銀二釐。

贛關○額稅銀四萬六千四百七十一兩有奇。贏餘三萬八千兩。凡商船貨物。分上水下。視其貴賤。按斤件擔篋。其竹木計根。鐵錫計合料。稅又有臨關例。較正稅減則徵收。又稅銀一兩五錢以上者為正稅。係足色平一兩五錢以下者亦為臨關零稅。係九三色市平。

閩海關○額稅銀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兩有奇。贏餘十一萬三千兩。凡商船出洋及進口各

貨按斤科稅者為多有按足件條把筒塊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船稅按梁頭丈尺梁頭闊七尺以外作五尺二寸八尺以外作五尺四寸九尺以外作五尺六寸一丈以外作五尺八寸丈一二尺以外作六尺四寸丈四五尺以外作六尺八寸丈六七尺外作七尺五寸丈八尺作八尺係南臺廈門泉州涵江四口各號海船每尺科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至各縣小商漁船僅在近地貿捕除照海船梁頭減折丈尺外每尺徵銀三錢至五錢內有一年兩次徵收者

有一年一次徵收者

舊例因海船不除水溝丈量梁頭五尺以上至一丈

每尺徵銀五錢一文以上至二丈一兩二丈以上至三丈一兩二錢五分

上二兩額課稍重舟民措納維艱雍正七年題准酌量減折丈尺以示寬恤至新造新歸各船亦照前項本船梁頭丈尺亦畫一減折

閩安關○額稅銀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五兩有

奇係落地稅地方官隨時地酌收無例

浙海關○額稅銀三萬五千九百八兩有奇

餘四萬四千兩凡商船出洋及進口各貨按斤

按疋科稅者為多有按箇件副隻條把箇塊者

各按其物分別貴賤徵收○大關出口入口貨

稅例每百斤作八十斤凡貨按疋竹木按根塊同散倉貨物

丈量深寬及長。因乘加算計斤科稅。其安南東洋貨稅例。每百斤作六十斤。七十斤科稅。其作八十斤者。與閩廣貨同。均九折徵收。○湖頭渡及象山古窰小港。滬海等口。與大關出口入口例同。散倉貨丈量計斤如之。糧食船按梁頭丈尺。梁頭四尺五尺。每寸徵銀五釐。六尺以上。每寸遞加一釐。至滿丈。每寸徵銀一分一釐。丈一尺以上。每寸又遞加一釐。至丈有五尺。每寸徵銀一分五釐。如糧食進甯波府。照前例八折徵收。○頭圍口稅例。紗羅紬布。每百疋作六十疋。

土絲每百斤作六十斤。又各色雜貨每百斤往甯紹台溫者照本關例。由長江往廣閩者照北新關例。○乍浦稅例進口貨物有百斤作八十斤者有連包篋筒八折至對折者。木稅杉木按船不按根。木枋沙板按塊。銅稅紅銅每百斤作六十斤。熟銅器按斤。東洋貨惟紅銅照本條。餘貨七折。安南貨八折。閩廣貨八折。及雙九折。單九折。徵收出口貨物有計實數徵收者有按斤八折。按疋七折。八折徵收者。簡件 ○江埠白橋家子等口稅例出口貨物每百斤往本省者作

九十斤。往閩省者作八十斤。進口貨物。每百斤。

均作八十斤。散倉貨物。丈量乘算。每百斤亦作

八十斤徵收。○温州瑞安平陽等口稅例。進口

貨物。每百斤作六十斤。出口貨物。往本省者每

百斤作八十斤。往閩省者每百斤作六十斤。徵

收。竹木計根。同惟大杉木十根。作七根。松船稅。板十丈。作九丈。木炭千斤。作九百斤。

凡出洋貨捕船。梁頭四尺五尺。每寸徵銀一分。

六尺以上。每寸遞加二釐。至滿丈。每寸徵銀二

分。二釐丈一尺以上。每寸又遞加二釐。至丈有

五尺。每寸徵銀三分。丈六尺。每寸三分四釐。丈

七尺丈八尺均每寸四分採捕漁船各口岸不  
同視其大小納漁稅銀自二錢至四兩四錢八  
分免稅例凡魚鮮類十有九條四百斤以上者  
徵稅四百斤以下者免稅燒柴木炭炭屑千斤  
以上者徵稅千斤以下者免徵螞蝗等十有五  
條無論多寡均免稅

北新關○額稅銀十二萬三千五十三兩有奇  
贏餘六萬五千兩凡貨物皆按數按斤視其貴  
賤分別科稅間有按擔篋把束者均照部頒現  
行條例徵收船料長船駁船贛船河船焦湖船



槳船沙船均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六厘。二錢九分六釐。七尺。四錢八分。五錢三分六釐。九尺。六錢八分。滿丈。八錢五分六釐。丈一尺。一兩五分六釐。丈二尺。一兩三錢八釐。丈三尺。一兩五錢八分八釐。丈四尺。一兩八錢六分八釐。邊江船羅子頭船。落腳頭船。王巷船。烏船。艚船。均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六厘。二錢七尺。三錢二分八厘。四錢五分六釐。九尺。六錢一分六釐。滿丈。七錢七分六釐。丈一尺。九錢九分二釐。丈二尺。一兩二錢。丈三尺。一兩四錢一分六釐。丈

湖船宜興船馬口船划子船扁子船攤船均梁  
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一錢六分七尺。二錢八  
分八尺。四錢一分六釐九尺。五錢七分六釐滿  
丈。七錢四分八釐丈一尺。九錢八釐丈二尺。一  
兩六分八釐。搖羅船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  
一錢四分八釐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  
六釐尖船梁頭五尺。徵銀一錢六分。一錢四分  
八釐七尺。二錢八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航船脚船  
搖船划船闊頭船均梁頭五尺。徵銀八分六釐。  
一錢二分七尺。三錢二分八尺。四錢五分六釐。

九尺六錢一分六釐滿丈七錢七分六釐丈一尺九錢八分四釐丈二尺一兩二錢丈三尺一兩四錢一分六釐○同治四年奏准北新關暫行停徵

江漢關○稅銀儘收儘解

武昌廠○額稅銀三萬三千兩贏餘一萬二千兩凡商船貨物按梁頭丈尺料概梁頭五尺徵銀三錢六尺三錢八分七尺六錢二分八尺八錢八分九尺九錢六分滿丈一兩二錢四分丈一尺一兩三錢八分丈二尺一兩五錢二分丈

三尺一兩六錢四分。丈四尺。一兩八錢。丈五尺。  
一兩九錢八分。丈六尺。二兩二錢四分。丈七尺。  
二兩四錢二分。丈八尺。二兩五錢八分。丈九尺。  
二兩七錢二分。二丈。二兩八錢二分。二丈一尺。  
三兩一錢八分。二丈二尺。三兩三錢八分。二丈  
三尺。三兩五錢二分。丈四尺。三兩七錢二分。丈五尺。  
四兩。空船。梁頭五尺。徵銀一錢五分。六尺。一錢  
九分。七尺。三錢一分。八尺。四錢四分。九尺。四錢  
八分。一丈。六錢二分。丈一尺。六錢九分。丈二尺。  
七錢六分。丈三尺。八錢二分。丈四尺。九錢。丈五

尺九錢九分丈六尺一兩一錢二分丈七尺一  
兩二錢一分丈八尺一兩二錢九分丈九尺一  
兩三錢六分二丈一兩四錢一分二丈一尺一  
兩五錢九分二丈二尺一兩六錢九分二丈三  
尺一兩七錢五分二丈四尺一兩八錢五分二  
丈五尺二兩鹽船按梁頭丈尺徵銀與空船同  
其有隨帶小五腳船每隻徵銀一錢三分

重慶關○稅銀儘收儘解

夔關○額稅銀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兩有奇歲  
餘十一萬兩凡商船貨物均分地道照部頒現

行條例徵收米豆雜糧均每石徵銀四分其船之大小照依淮關梁頭尺寸科稅

打箭鑪○米糧稅儘收儘解贏餘二萬兩凡商

稅一應貨物均分地道按數科稅照部頒現行

條例徵收舊例照地方徵稅之例每兩徵銀三

年奏准打箭鑪關正稅銀二萬兩內徵雜稅銀

二千數百兩按年題錄遇閏照上月銀數如增

徵茶稅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六兩七錢按年

題錄遇閏如增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二錢二

分五  
粵海關○額稅銀四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兩贏

餘八十五萬五千五百兩凡商船出洋進口貨

物按斤科稅者為多。有按丈尺箇件者。各因其物。分別貴賤徵收。外洋貨物有現行條例未盡者按貨值貴賤比例徵收。

船稅東洋第一等大夾板船長七丈四五尺闊

二丈三四尺長闊相乘得十有八丈徵稅銀千

四百兩。第二等夾板船及烏白艚船長七丈餘

闊二丈一二尺長闊相乘得十有五丈四尺稅

千一百兩。第三等長六丈餘闊二丈餘長闊相

乘得十有二丈稅六百兩。第四等長五丈餘闊

一丈五六尺長闊相乘得八丈稅四百兩。康熙二十

四年題准西洋一等二等三等夾板船均照東

洋船例徵收

西洋第一等船原徵銀三千五百兩第二等船原徵銀三千兩第三

等船原徵銀二千五百兩康熙三十七年均改照東洋例本省出洋發各外

國等大船分為四等一等闊二丈二尺長七丈

三尺以上每丈徵銀十有五兩二等闊二丈長

七丈以上每丈十有三兩三等闊一丈八尺長

六丈以上每丈十有一兩四等闊一丈六尺長

五丈以上每丈九兩第二等出海貿易香料船

船以上均長闊相乘每尺三錢第三等出海鹽船一

年兩次徵收以八尺起科至一丈二尺每尺科

銀五錢一丈三尺以上至一丈七尺每尺科銀



八錢一丈八尺以上至二丈二尺每尺科銀一  
兩一錢均每尺遞加五分第四等沿海貿易槳  
船船一年兩次徵收五尺至七尺九寸每尺三  
錢算不加自八尺起比照鹽船例遞加科算沿  
海民間日用餬口貿易小船免徵如興販大洋  
者照例徵收其裝載瓦石灰蜆殼缸罈稻穀柴  
炭草料豬牛雜毛等項補半料○同治六年定  
粵海關常稅正額銀五萬六千五百十一兩九  
錢四分一釐贏餘十萬兩

舊例粵海關額徵係  
常洋不分同治四年

奏准粵海關稅其貨由華船裝運者為常稅由  
洋船裝運者為洋稅洋稅無定額每年酌徵銀

一百餘萬兩。常稅於是年改為定額。此外  
再有贏餘。儘收儘解。銅斤水脚亦在內。

太平關

兼太平遇仙二橋。冷光一處。

○額稅銀五萬二千六

百七十五兩有奇。贏餘七萬五千五百兩。凡商  
船貨物。分上水下水。視其貴賤。按斤件包。簍花  
器。按籃筒。料稅。內贛稅。每正稅一兩。徵銀二錢。  
部餉。每貨百斤。徵銀二釐。料銀。每貨百斤。上水  
徵銀四釐。下水二釐。均歸入正稅支解。又膳夫  
銀。每貨百斤。徵銀一釐。船料。每船上水徵銀八  
分。下水二分。均抵充全書雜稅。起解。又有遇仙  
橋上水稅例。不徵贛稅部餉料銀。又有太平遇

仙兩橋減免實收例亦分上水下水按斤件科  
稅又有洽光廠稅例較太平遇仙兩橋正例及  
減免實收例互有增減以上各因地宜均照舊

例徵收又太平遇仙兩橋比照贛關粵海關徵

收例

向無定則乾隆十三年比照各例權其輕  
重量增者四十一條改減者二十九條照

舊徵收者二十五  
條均列入條例

木稅枋板計塊木計根視其

大小貴賤徵收鹽稅每一引目徵軍餉九錢包  
稅一錢四分每歲過鹽三千六百九十八引五  
分

梧廠○額稅銀五萬四千六百二十一兩有奇

贏餘七千五百兩。凡商販貨物均分地道計數。

科稅照部頒現行條例徵收。

乾隆四十年定海關同

○光

緒十三年奏准查贏餘一項必須商貨甚旺於徵足正稅外尚有來貨可徵始為贏餘。今梧廠經費係因咸豐年間軍務繁興商人稟請募勇保衛商船自行捐辦之款與稅課判然兩事。同此一貨既已照則徵收復於額外捐交經費並非別有貨物可徵贏餘銀兩。是經費雖重實與贏餘無涉。惟該廠究有經費一款。雖查無入己確據。究屬糜費。擬將每年額徵贏餘寬免十分

之六其餘四成責令歷任經徵各員如數賠繳  
按照例限分別清完以示區別而重稅課

潯廠○額稅銀三萬八千六百六兩有奇贏餘  
五千二百兩○光緒十二年奏准潯廠地較僻  
遠伏莽未清徵收稅項尤為短絀且向未另抽  
經費與梧廠情形不同其解省公費早經裁免  
均撥補正稅足額勢難令其賠繳○十三年奏  
准潯廠歷年未徵贏餘查明實係短徵應請概  
予豁免惟廣西省每年奏撥餉銀四十二萬兩  
係屬急需部議准撥三十六萬兩尚少六萬兩

擬將潯梧兩廠額定贏餘銀六萬兩撥充該省  
軍餉以足四十二萬之數即責成該撫藩督催  
稽覈似有裨益

鎮南關○稅銀儘收儘解  
蒙自關○稅銀儘收儘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三十六

戶部

關稅

直省關差

直省關差。○順治元年題准。專差戶部漢司官一人。照例撰給專

敕。精微批文。○又定。左右兩翼守庫官。張家口。差滿官收稅。○四年題准。荆關。通惠河。中河。清江。廠。杭州。蕪湖。西新。各關等差。歸併戶部。差滿洲漢軍漢官。○五年定。差滿司官徵贛關稅。○七年定。獨石口。殺虎口。差滿官筆帖式收稅。○八年

定。各關專差漢官。每關一人。○九年覆准。併西  
新關。江甯倉。為一差。停獨石口差。○十一年題  
准。各關兼差戶部滿漢官筆帖式。○又題准。各  
關差。令戶部司官食俸三年者掣籤。如無滿俸  
者。方許未滿俸司官掣差。○又題准。關差向無  
迴避原籍之例。今定直省人各避本府。邊鎮人  
各避本鎮。京劄差不在此例。○十三年題准。各  
關專差漢官。兩翼差筆帖式。張家口。殺虎口。各  
差滿官一人。漢軍官一人。筆帖式一人。照例一  
年更代。○十五年題准。荊州關差部員收稅。○



十八年題准。凡關差掣籤。令滿司官親寫。堂官  
驗封公掣。不許書役干預。○康熙元年題准。各  
關兼差滿漢官筆帖式各一人。六部各咨送滿  
漢官筆帖式各一人輪掣。蒙古漢軍皆停差遣。  
○又定。張家口殺虎口專差滿洲蒙古官。○二  
年題准。滿官差郎中員外郎。漢官專差郎中。  
又題准。兩翼張家口殺虎口。與各關一例輪差  
六部司官。○三年題准。各關差。令六部滿洲蒙  
古漢軍漢人各司官及筆帖式同掣籤。其兩翼  
張家口殺虎口。仍差戶部官筆帖式。○又題准。

各關差滿漢官。到任未滿四月有事故者補差。同先差官更代。四月以外不准補差。如筆帖式有事故。不論月分補差。同滿漢官更代。○又題准。除已出各項部差不復差外。其差過一次官。以回部月日久者。送戶部輪掣。凡在差六月外有事故撤回者。即作一差。不及六月者。仍補差。○又題准。六部各司。留俸淺官一人辦事。餘均送差。如止一人則不准送。○又題准。各關停差筆帖式。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照舊例。○四年題准。各關稅均交地方官管理。崇文門歸治中。

天津關歸天津道。龍泉各關口歸井陘道。紫荊各關口歸直隸守道。臨清關歸東昌道。押運廳歸通薊道。居庸關歸昌密道。西新關歸江鎮道。蕪湖關歸池太道。揚州關歸驛傳道。泇墅關歸蘇常道。淮安關歸淮海道。北新關歸浙江布政使。荆關歸荊州府同知。九江關歸九江道。贛關歸吉南贛道。太平橋歸南雄府知府。遇仙橋。冷光廠。歸韶州府知府。徵收稅課。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仍差戶部滿官。○七年題准。崇文門。兩翼。選差各部滿漢官。北新關。改隸兩浙鹽運使。○

八年覆准。各關仍令六部滿漢官論俸掣差。先  
差過者不准再差。併臨清倉臨清關為一差。押  
運廳居庸龍泉紫荊荊州府贛州府各關仍交  
地方官管理。○九年覆准。淮安府兼管淮安倉  
及工部清江廠。○又題准。兩翼專差滿官筆帖  
式。○又題准。戶部蕪湖關兼管工部蕪湖關。工  
部龍江關兼管戶部西新關。仍照各部錢糧覈  
銷。○十四年議准。各關選差賢能官。其筆帖式  
仍論俸差遣。停其議敘議處。○十六年題准。贛  
關太平關仍差部員。○十八年覆准。各關仍論

俸差遣。○十九年題准。潼關。山海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人。潼關兼收大慶關龍駒寨二處稅課。○二十一年題准。鳳陽關照例差六部滿官一人收稅。倉例風陽徵收。○又題准。移九江關駐湖口。○又題准。停差潼關。山海關部員。仍交地方官分管。○二十三年覆准。福建。廣東。三省。設滿漢海稅監督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又覆准。六部司官。仍照前差遣外。其餘衙門。應均分差遣。宗人府理事官。副理事官。主事。內閣侍讀。起居注。主事。都察院經歷。都事。共四十二人。作一

分。督捕郎中。員外郎。主事。太僕寺員外郎。共五十人。作一分。理藩院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正。光祿寺署正。共五十七人。作一分。各照六部司官論俸差遣。其各衙門筆帖式。亦應均差。以吏科。國子監。歸吏部額內。共筆帖式一百十有三人。太常寺。鴻臚寺。戶科。中書科。登聞鼓院。歸禮部額內。共筆帖式一百十有六人。鑾儀衛。起居注。歸兵部額內。共筆帖式一百十有四人。內閣中書。歸宗人府額內。共一百三十人。大理寺。光祿寺。禮科。兵科。詹事府。通政使司。欽天監。

歸理藩院額內。共筆帖式一百五十人。太僕寺  
刑科。工科。翰林院。歸督捕額內。共筆帖式一百  
五十一人。都察院。歸工部額內。共筆帖式一百  
三十九人。亦按年分差遣。○又題准。張家口。殺  
虎口。二處。停止專差戶部。照各關例。令各部院  
官掣差。○二十四年。覆准。江南。浙江。二省。設滿  
漢海稅監督各一人。筆帖式各一人。○又覆准。  
西新龍江。二關。各設專官。課稅。仍照各部銷算。  
○二十六年。議准。四省海差。一年更代。○又議  
准。淮安。沙溝。地方。歸併淮關。其朦朧。軋東。岔河。

等處不必稽查。○二十八年

諭嗣後海關著各差一人。○又奉

旨關差所遺中書筆帖式不必論其捐納升調年月止以始補筆帖式日計算差遣。○又覆准沙溝係膠朥軋東總匯若歸淮關稽查是在海關要地又增一稅今將膠朥歸海關軋東歸淮關沙溝免其稽查。○又覆准西新龍江二關相隔二十里商民兩關稽查難免守候嗣後將新關歸併龍江關專差監督一人。○三十年覆准在京內外共關差二十六處左右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古北



口。潘桃口六處。不差漢官。崇文門等二十差。應差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將多寡數目計算勻差。內務府官照前作二分。漢官作二分。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司官及筆帖式。按八旗作八分。每次將俸深官各咨取二人。公同掣籤差遣。○三十三年。設立山海關。差官管稅。○又覆准張家口徵稅。在宣化府兼收。殺虎口稅課。在右衛兼收。○三十四年覆准。浙海關於甯波府設立衙門。將沿海巡邏哨船內撥二十船。召募衙役於各口巡查。○又覆准。浙江定海縣設海關。

衙署。並設紅毛館一所。令監督往來巡視。一年  
差滿。將所徵稅銀作為定額。○四十六年議准  
山海關外。金州牛莊等處。交與監督巡查。越關  
漏稅所得贏餘。據實報部。作為定額。○四十七  
年定。荆關稅務。工部差官管理。○五十三年。臨  
清關監督題報缺額。奉

旨。俟監督任滿。交巡撫監收。○五十四年議准。九官臺  
清河。松嶺子等處。交與山海關監督巡查收稅。  
增課銀三千兩。○五十五年。北新。鳳陽。天津。三  
關監督題報缺額。奉

旨。俟監督任滿交巡撫監收。○又覆准。將交與巡撫監收之關稅。均令其歲終彙解。其各關監督所收稅銀。仍照二十五年題定之例報解。至報部簿單。停其四季解送。俟任滿之日。親身投繳。○五十七年議准。江南浙江等五省貿易商船。到廈門就驗。不便增稅。照舊例收泊廈港貿易者。在廈門海關納稅。收泊江浙各省貿易者。在各處海關納稅。○五十八年議准。准關稅務。於兩河同知內遴選一人管理。○又議准。福建糖船至廈門發賣者。令赴該關納稅。其往浙江江南各

省貿易。在廈門停泊者。免其輸稅。○五十九年  
議准。江海關交與江甯巡撫。浙海關交與浙江  
巡撫。即令各該撫分辦八處銅。○又議准。橫城  
地方設口收稅。交與山海關監督兼管。增稅銀  
千兩。作為定額。○又覆准。淮安版牘。暫交與江  
蘇巡撫管理。○雍正元年覆准。九江關仍自湖  
口移歸九江。其不由九江經過之江南。江西往  
來商船。於大孤塘別設口岸。照例徵收。令江西  
巡撫選賢能官二人。一駐紮九江。一駐紮大孤  
塘。湖廣往江西船。若在九江納稅。至大孤塘即

驗票放行。江西至湖廣船。在大孤塘納稅。至九江即驗票放行。如有重徵苛勒等弊。該撫不時稽查題參。○又

諭嗣後稅務。交與地方官監收。於錢糧地方均有裨益。著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淮安等九關。均交與巡撫委官兼理外。嗣後九江。滸墅。揚州。西新。蕪湖。太平。贛。粵海。浙海。九關。停其遣官。亦交與該撫令地方官兼管。所收稅銀。照例解部。崇文門無地方官可交。仍差內務府官。山海關差。仍將部員論俸開列。左右兩翼

古北口。潘桃口。殺虎口。

盛京渾河

即胡納胡河。

等處均係小差。仍照例差遣部

員。○又題准四川打箭鑪稅差。由部院保送。戶

部帶領引

見恭候差遣。○二年覆准。淮安關仍差部員。許墅關  
交蘇州織造官管理。○又覆准。張家口監督應  
辦貂皮羊皮。免其辦交。其運送游牧處羊毛馬  
牛等皮。交與地方官運送。每年節省銀四千兩。  
歸入正額交納。○又奉

旨。收稅小差。著派內務府官一員陪引見。○四年議准。

廣西梧州二府稅銀。令該撫將實在徵收之數。詳悉查覈。委廉能官監收。每月儘收儘解。一年之後。視收過稅銀於舊定解額外贏餘若干。據實議奏。○五年題准。奉天牛馬稅差。向例於

盛京五部將軍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內俸深者。委用。惟是本地俸深人員。未必盡能稱職。嗣後奉天牛馬稅差。於在京部院衙門俸深官內。各選一人保送開列引。

見差往。令其儘收儘解。如有徵多報少等弊。即題參議處。○又引

見山海關稅差奉

旨。嗣後內府八旗俸深官。不必論內府旗分。惟論俸開列。○又奉

旨。收稅監督差。於六部官員內操守好者。每部保送一員。內務府保送二員。○六年

諭。鳳凰城中江稅務。向來皆係城守尉等官管理。但此處係外國交易之地。關繫緊要。現今盛京五部司官。均係朕簡選補授之人。嗣後著盛京五部侍郎。於五部司官內揀選奏聞。點出管理。一年更代。○又題准。嗣後中江稅差。一年差滿更代。令



盛京戶部照例揀選保舉。送部引

見恭候差遣。○又定龍江西新二關稅務。歸江甯織造兼管。○七年題准。浙江南北兩關稅務。令杭州織造官就近管理。○十一年

諭奉天牛馬稅差。嗣後更換。不必派應得小差之俸深人員。著各部通行揀選引見。○又題准。天津關稅務。歸長蘆鹽政管理。○十三年

諭嗣後應出小差俸深官。不必令其在部掣籤。著與保送官一同引見。○乾隆二年覆准。武昌廠務。不必專委武昌府同知。照各省之例。於就近道府廳官

內遵選經管。一年期滿。題明更代。仍於限滿之時。將徵收正額贏餘數目。具題考覈。○三年諭。福建海關稅務。著將軍管理。○四年奏准。鳳陽關稅務。照崇文門山海關之例。於各衙門保舉。及俸深官內開列具題。請

旨簡用。一年差滿更代。其臨清。江海。蕪湖。賴浙。海。荆。太平等關。仍交與巡撫兼管。○又

諭。江西九江關稅務。著內務府員外郎管理。○十二年奏准。凡崇文門左右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山海關等處稅差。例係宗人府六部各保一人。內務

府保送二人。同八旗內府俸深官一併開列。題請。

簡用。至用完保送之人。再行各衙門咨取。惟是稅有大小。各官才具不同。嗣後若保送官用至贖二三人時。除所贖人員衙門毋庸咨取外。應行文別衙門令其保送。俟各關差滿。一併開列引

見。又題准。中江稅銀。酌定每年以三千二百九十。四兩作為額徵。如朝鮮貿易一年四次之外。有多交次數。儘收儘解。其貿易貨物。令該城守尉守邊門官造冊報部。管理稅務。仍就近委

盛京五部司官監收。凡所需用。歲給銀二百兩。於  
火耗銀內動支。○十八年奏准。

盛京中江稅差。令該將軍侍郎於本處及由京補  
放司員內各揀一員。擬定正陪。送部引

見。○二十五年覆准。多倫諾爾地方。派員徵收皮張  
等物落地稅銀。○二十六年覆准。歸化城出產  
油酒煙三項。與皮張雜貨稅銀。及土默特牲畜  
稅錢。歸併殺虎口。按則抽收。○又覆准。歸化城  
適中之地。設立總局收稅。於東西南北四處各  
設柵欄一座。派役稽查。其綏遠城歸化城和林

格爾。托克托城。薩拉齊。西包頭。崑都崙。八十家  
子等處。設立蒙古筆帖式二員。並安設書役。抽  
收四項牲畜稅錢。○二十七年

諭。嗣後各關差委筆帖式三年期滿。即送內務府帶領  
引見。候朕降旨酌量留京。分別錄用。所需接委人員。  
仍由內務府另揀奏明更替。著為令。○二十九年奏  
准。開通甯魯邊口。令殺虎口監督稽查徵收稅  
課。○三十一年覆准。歸化城稅務。派理藩院司  
員徵收。○三十四年覆准。歸化城歸山西巡撫  
兼管。選派道府賢員。按年更替。○三十五年

論向來各省鹽政關差一年任滿。例由該部院題請更換。而關差內閒有自行奏請。並不經部辦理者。究非體制。嗣後除將軍督撫鹽政。織造兼管各關。仍由該將軍等照例自行題奏外。其九江粵海等關。將屆一年期滿。並著一體報部。聽該衙門具題請旨。著為令。

○三十六年覆准。山海關所屬之喜峯口。於附近地方官內酌委佐雜一員駐紮。稽查徵收。○三十八年覆准。嗣後關差精微批文。永行停止。各關監督應給。

敕書者。由戶部請給。仍給予劄付。令其赴任。由外調。

任之員。止具文請領。

教書。向例不請。

教書者。均一體給劄。○又

諭。向來多倫諾爾同知專管水旱木稅。另設監督一員。管理該處一切落地雜稅。今思該同知既管木稅。則雜稅亦當歸其兼管。何必另設專員。著自明年正月為始。將多倫諾爾監督之缺。即行裁汰。其所管一切雜稅。俱著多倫諾爾同知管理。○四十四年奉

旨。向來左右兩翼稅務。除監督外。並無跟隨辦事之員。舊例未為盡善。嗣後兩翼監督應行更換時。著總管

內務府大臣選派賢能可信司官一員奏聞。隨該監  
督辦事。照崇文門委員之例。遇有監督出差等事。即  
可令該委員代為照料稽查。於權務更昭慎重。○又  
殺虎口稅差期滿。奏請更替。奉

旨。蘇楞額除已管五月外。著再接管七月。覈計俟滿一  
年。即行照例更換。嗣後凡監督有半任接替者。戶部  
俱照此奏聞。著為例。○四十五年

諭。向來各部院司員保送稅差等項。每有將曾經得差  
人員。未隔數年。復行保送。不知在京滿漢司員人數  
本多。此等得項較優之差。自應令其均霑普及。若出



差未久。復予保送。則從未得差者。未免多有向隅。嗣後保送此等差使之司員。其已經派過者。著於十年後方准再送。如堂官等違例蒙混保送。經朕查出。及被人參奏。即照徇庇例議處。著為令。○又

諭。打箭鑪徵收稅務。著交該督照臨清等關之例。派委妥員。奏明管理。○四十七年奏准。嗣後各關稅差到任後。距奏報稅課之期未及半年者。俱另計扣滿一年。再行更換。○五十八年。改杭州織造為監政。所有南北二關稅務。均歸巡撫管理。○又覆准。開通得勝口。凡商販經由貨物。歸殺虎口

監督按則稽徵仍令山西巡撫派撥弁兵常川稽查出入。○嘉慶二年奉

旨左翼右翼著歸併一人管理。○四年左右翼稅差期滿戶部題請更換奉

旨左翼稅務著丹巴多爾濟去右翼稅務著孟佳去。○又定嗣後左右翼稅差均

簡派二人。○六年

諭嗣後盛京牛馬稅差屆滿應行更換時著該部將盛京五部侍郎銜名開列候朕簡派一員管理。○二十四年

諭嗣後鳳陽九江兩關監督期滿。俱毋庸題請更換。每屆該道出缺時。即以新任道員接管。○道光元年。裁浙江鹽政。改設杭州織造。兼管南北新關稅務。○十九年。奏准。廣東省韶州設立東西二關。歸南韶連道管理。○二十三年。奏准。粵海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口通商。○咸豐十年。裁撤長蘆鹽政。改設天津。登州。牛莊。三口通商大臣。○十一年。浙江省甯波府設新關。歸甯紹台道監督。○同治元年。沿海五口通商。歸通商大臣兼理。○二年。山東省登州府煙臺地方。設東海關。移

登萊青道駐紮監督。○三年。福建省臺南地方。設打狗口海關。歸巡撫管理。○四年。奏准。湖北省設立新關。專收竹木二稅。於該省候補道府內。奏委一員駐紮督收。一年期滿更換。○又。湖北省設江漢關。歸漢黃德道監督。○又。江蘇省設鎮江關。歸常鎮通海道監督。○五年。裁撤山海關監督。改設道員徵收稅課。所有奏銷暨收過稅課。仍按季詳報。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等報部查覈。○又。奏准。山海關所轄水旱馬頭三十餘處。改歸奉錦山海

關道稽徵。嗣後常洋兩稅。均由三口通商大臣  
分咨奏報。毋庸詳報將軍府尹等衙門。○六年  
奏准。奉錦山海關徵收稅銀。即由該關道備具  
文批。委員解部。其張家口一關。由張家口備具  
文批。就近移交口北道派員解京。殺虎口一關。  
由殺虎口備具文批。就近移交歸綏道派員解  
京。○九年

論三口通商大臣一缺。著即裁撤。其登萊青道所管東

海關。奉天奉錦道所管牛莊關。均歸直隸總督統轄。  
另設津海關道。管理新鈔兩關稅務。○十年。廣東省

設北海新關。仍歸粵海關監督經理。○十二年。廣東省設潮州瓊州各新關。仍歸粵海關監督經理。○十三年。浙江省温州府設甌海關。歸溫處道監督。○光緒二年。安徽省設蕪湖新關。歸徽甯池太廣道監督。○三年。湖北省設宜昌關。歸荆宜施道監督。○七年。甘肅省嘉峪關設關徵稅。歸安肅道監督。○九年。中江稅務。改歸東邊道徵收。○十三年。奏准。福建省滬尾。打狗。兩海關稅務。改歸臺灣巡撫監督。○十四年。廣西省龍州鎮南關設關徵稅。歸太平思順道監督。

○十五年。雲南省設蒙自關。歸臨南開廣道監  
督。○十七年。四川省設重慶關。歸川東道監督。